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4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945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梅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四至范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梅县段）勘测定界图（XXTMXD01）]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1.2945 公顷（林地 1.2945 公顷）。上述被征收土地合计 1.2945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3〕17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

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123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123 号]
2.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梅县段）勘测定界图（XXTMXD0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4〕1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 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 -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梅县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县区府报〔2024〕16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五华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华府报〔2024〕19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兴宁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报〔2024〕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6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66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

宁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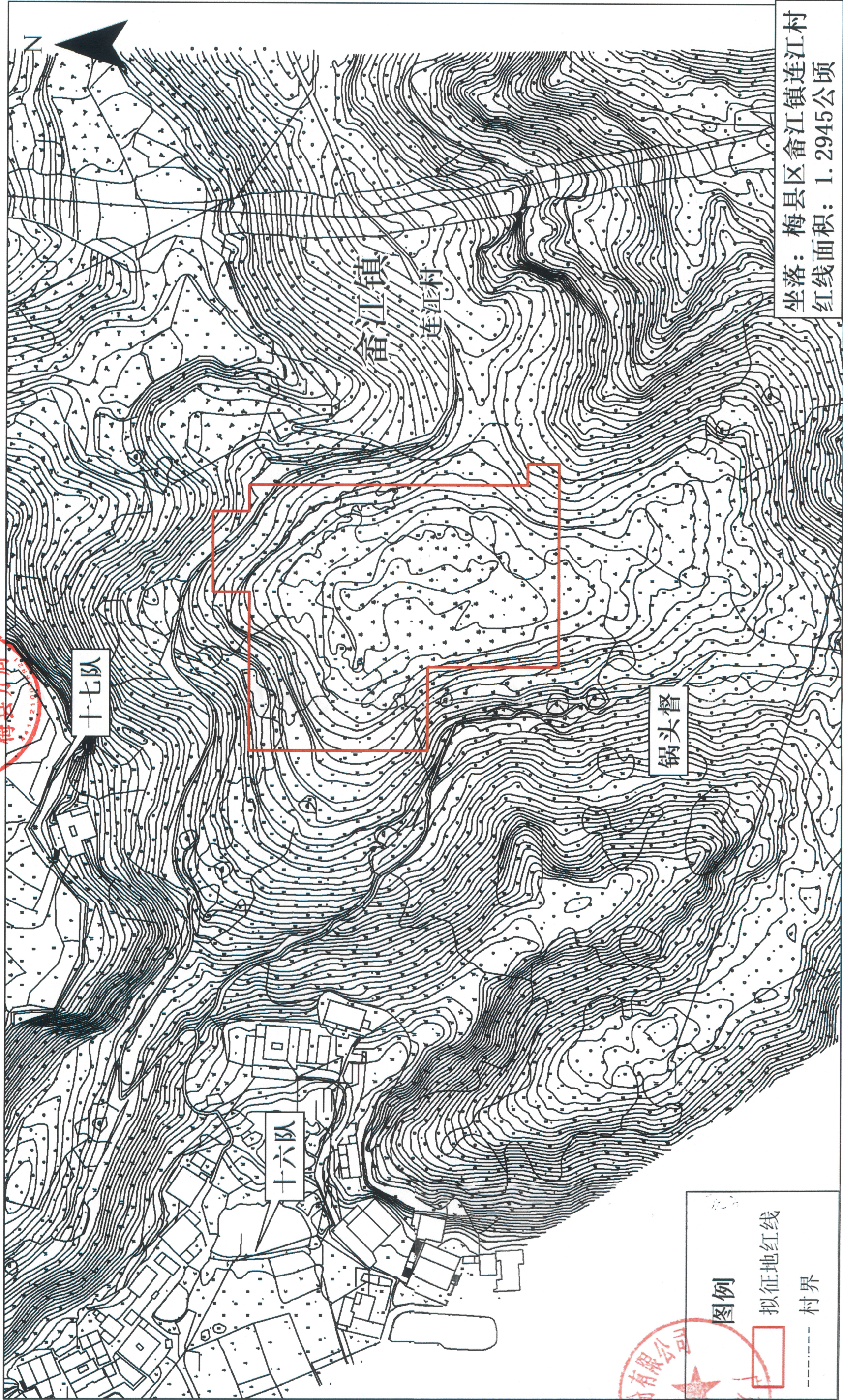
三、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梅县段）
勘测定界图（XX/TMXD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